

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的靖江市高风险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高风险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47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640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